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3號

債 權 人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禧

債 務 人 黃政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14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至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2年4月1日至113年2月1日共165,000元部分，因債務人已清償20,000元故請求145,000元部份為有理由，又其餘請求金額到期日尚未屆至，債權人尚無從行使追索權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